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橋簡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劉佩盈
被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蔡昀荃
被　　告　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被　　告　愛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衢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訴訟代理人　趙紹偉
　　孫倢羚
被　　告　林恩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900 元。惟本件起訴時，被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商銀）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及117 號，被告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樂購蝦皮公司）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9 樓之1 ，被告愛貝有限公司（下稱愛貝公司）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0樓，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商銀）係設在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1 樓及地下1 樓等

情，業經被告玉山商銀、樂購蝦皮公司、愛貝公司及台新商銀陳報在卷，被告林恩任則設籍在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乙節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。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 條至第19條所定應適用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兩造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衡酌被告林恩任因原告匯款286,900 元至被告林恩任玉山商銀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對應被告林恩任實體帳號為永豐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金門分行000000000000000號）之同一事實，前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238 號為不起訴處分乙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憑，則為兼顧證據調查便利性，本件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較為適宜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